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，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深圳分行”）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和股票质押的交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陈清州	是	3,443	3.63%	1.87%	2019年3月14日	2020年3月19日	浦发银行深圳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清州	是	3,678	3.88%	2.00%	是	否	2020年3月19日	2021年3月19日	浦发银行深圳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陈清州	是	1,471	1.55%	0.80%	是	否	2020年3月19日	2021年3月19日	浦发银行深圳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
陈清州	是	2,207	2.33%	1.20%	是	否	2020年 3月19 日	2021年 3月19 日	浦发 银行 深圳 分行	自身 生产 经营
合计		7,356	7.75%	4.00%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清州	948,803,357	51.58%	538,226,000	611,786,000	64.48%	33.26%	509,556,000	83.29%	202,046,518	59.95%
翁丽敏	17,600,000	0.96%	12,300,000	12,300,000	69.89%	0.67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966,403,357	52.53%	550,526,000	624,086,000	64.58%	33.93%	509,556,000	81.65%	202,046,518	59.02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(1)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(2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
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6,6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3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40,997.91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92,086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

数的 61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19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81,452.91 万元。

(3)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